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10

修正案号: 39-7854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护检查-老龄系统维护-ALS 第 4 分部-修正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 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 和 A340-643 型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13-0269, 2013 年 11 月 7 日颁发:
- 2、空客 A340 ALS 第 4 分部修订 03 版, 2012 年 11 月 15 日批准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40-02, 39-7193

CAD2007-MULT-33R1, 39-5907 CAD2008-MULT-46, 39-6101

目前空客飞机的适航性限制在适航性限制章节(ALS)的文件中给出。

适用于老龄系统维护(ASM)的适航性限制在空客A340 ALS第 4分部中给出,该ALS经过EASA批准。

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修订03版引入更多的限制维护要求和/或

适航性限制。未遵守这些引入的内容可能导致出现不安全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理由,本指令替代并保留指令CAD2012-A340-02的要求,同时要求完成规定在空客A340 ALS第4分部修订03版的措施。

另外,本指令也替代指令CAD2007-MULT-33R1和指令CAD2008-MULT-46,它们中的对于A340飞机适用的要求已经被转移到了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中。

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- 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修订03版修订记录(Record of Revisions, ROR)页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根据空客A340 ALS第4分部修订03版中规定的飞机构型,完成以下工作:
 - (1.1) 在接近相应寿命限制或之前更换每个组件,和
 - (1.2)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,完成相应的维护任务。
- (2)如果在完成本指令(1)节要求任何任务期间发现差异,则在空客维护文件中规定的相应完成时间内,按照相应空客维护文件的规定(或通过引用合并)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如果在空客维护文件中没有完成时间规定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纠正措施,或联系空客获得经批准的说明,并在该说明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。

如果在完成本指令(1)节要求任何任务期间发现的任何差 异在空客维护文件中没有规定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获得 经批准的说明,并相应地完成这些说明。

- (3) 完成本指令(1) 和(2) 节的要求可以通过以下来证明:
- (3.1)基于飞机营运人或所有人,修订如下内容至经批准的飞机维护程序(AMP)以确保每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性:

按飞机型号的适用性,合并所有规定在空客A340 ALS 第4分部修订03版的维护需求和相关适航性限制,并合并本指令(2)节中规定的完成信息,和

(3.2) 符合本指令(3.1) 节描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13-A340-10 / 39-7854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1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1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